

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11 月 0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5 月 08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發展科學教育平台，特依本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，設置「科學教育中心」(下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本院基礎科學課程與跨領域通識課程的改進。
- 二、提供南區優良的科學教育實作場域。
- 三、成為南區國、高中教師的進修或研習基地。
- 四、協助南部各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教，培育國、高中生的科學能力與素養。
- 五、投入原住民與弱勢團體之科學教育種子培育。
- 六、增加一般民眾及國、高中生對成大理學院的認同，提昇本校知名度及影響力，以持續招收優秀的學生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為無給職，由本院院長自院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。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若干工作群，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。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聘任相關教師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三至五人擔任，任期兩年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，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